

项目编号：30746-2023-QEOFH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 第二阶段 )



组织名称：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肖新龙

审核组员（签字）： 任泽华，汪桂丽

报 告 日 期： 2024年1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肖新龙

组 员：任泽华、汪桂丽



受审核方名称：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肖新龙（见证汪桂丽 F 晋级）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2232380	Q:29.07.09
			E:审核员	2023-N1EMS-2232380	E:29.07.09
			O:审核员	2021-N1OHSMS-1232380	O:29.07.09
			F:审核员	2023-N1FSMS-2232380	F:FI-2
			H:审核员	2023-N1HACCP-2232380	H:FI-2
B	任泽华	组员	Q:审核员	2022-N1QMS-4059498	Q:29.07.09
			E:审核员	2021-N1EMS-3059498	E:29.07.09
			O:审核员	2023-N1OHSMS-1059498	O:29.07.09
			F: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F:FI-2
			H:审核员	2022-N1HACCP-1059498	H:FI-2
C	汪桂丽【F 晋级被肖新龙见证】	组员	F:实习审核员	2022-N0FSMS-1043149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白艳（食品安全小组）、梅辉成、张永富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F：ISO 22000:2018, H：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北京市消防条例、《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条例等；

e) 适用的  产品（服务）质量、 环境、 安全及所适用的  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北京市消防条例、《GB 272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工伤保险条例》、《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1月07日 下午至2024年01月1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7月 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F：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H：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 7 号楼 5 层 508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不适用

固定多场所以及涉及的活动情况：审核地址1-3均为固定多场所；

审核地址1：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7号楼5层508【行政办公、采购及销售活动】

审核地址2：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部分销售及常温品仓储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3：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118号【冷藏冷冻品仓储及分拣活动】



####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6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一阶段问题项的整改情况【见问题清单】；供方管理情况；分拣及销售管理情况；消防管理；人员能力管理情况等。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人事部 EO9.1.1，分拣配送中心 Q8.5.1/F8.5.4.5/H4.3.4.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2月11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确认验证的充分性方面、人员能力管理、资源变化、内审及管评深入程度方面、危害控制实施、供方管理方面、体系文件实施方面、文件充分性的策划、记录规范性、食品欺诈及防护计划策划、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处罚、未发生工伤等；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HACCP 体系、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依据 5 个认证体系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良好卫生规范》、“作业文件汇编”等，策划覆盖体系范围大余审核覆盖体系范围，策划基本合理。现场审核发现公司结合实际预



包装销售过程，按照体系策划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销售工作，现场查核组织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包括办公场所、销售场所、分拣场所、人力资源、仓储设施等，基本满足预包装食品销售的需要。但现场审核也发现对供方管理规范性、食品欺诈及防护计划策划方面、确认验证充分性方面、人员能力管理方面、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方面、内审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总体审核评估下来企业在体系运行过程中运用过程方法、PDCA、持续改进方面的具备一定能力，但因5体系初次导入审核，覆盖场所为3个，整体上策划方面的系统性方面较为薄弱，需要后期持续关注。在针对不符合、采取纠正、纠正措施方面基本一定的具备能力。总体体系成熟度尚可。

## 2) 风险提示：

——后续需要持续关注场所变化问题；

——在供方管理规范性、食品欺诈及防护计划策划、确认验证充分性、人员能力管理方面、危害控制计划的策划实施方面、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方面，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后续可持续关注。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5年4月22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3年7月5日

###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消防控制状况（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防静电/防雷控制状况、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电气防火控制状况，上述控制管理涉及的三个场所均由租赁甲方管理；

——安评/职评：不适用；环评：不适用。

###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不涉及轮班。

###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工艺流程为：接受客户订单→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验收→储存（必要时）→分拣、装车→运输→交付。

##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于2023年7月5日，依据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T19001-2016、GB/T45001-2020、GB/T24001-2016标准建立了管理手册。企业从事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活动。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活动过程策划了管理手册、危害控制计划、良好卫生规范、程序文件、记录表单等，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组织的内外部环境、相关方需求、风险和机遇、合规义务的策划和实施管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4章/6章条款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规定和要求,从战略层面确定了影响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实现能力的与公司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 and 内部问题,公司识别了内外部环境问题、识别了相关方需求和期望,识别了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并策划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现场交流总经理,其表示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开拓新市场,主要需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对内较为关注公司内部员工能力及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同时公司会不定期的识别相关方需求和期望,并将这些结合公司实际预包装食品销售过程进行风险和机遇识别、评价,并落实在运行过程中。目前在实施中。

企业变更的策划:审核期间因文审等问题发生过文件修改,但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 2)管理体系应用策划情况

该公司按照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45001-2020、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标准策划了公司的管理体系,形成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前提计划、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等体系文件,支持公司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运行,并持续改进,确保其有效性。策划基本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

——公司地址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

经营地址1: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北辰金座1幢905室

经营地址2: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118号【冷藏冷冻品仓储及分拣活动】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7号楼508【行政办公、采购及销售活动】

——认证范围:

Q: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F: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H: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不适用条款:无,外包过程:计量器具校准。

### 3)公司管理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食品安全文化的实施情况

受审核方于2023年7月05日发布了经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方针:

安全卫生,质量求生存;周到服务,创新求进步;保护环境,无环境污染;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遵守法规,持续改进。

管理方针包含在管理手册中。

通过合同、标书、文件的方式使管理方针便于相关方获取,让相关方了解和认同公司对管理体系的承诺。现场交流褚诗明,基本可以说出公司管理方针内容。食品安全文化管理主要通过培训等方式开展。

### 4)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受审核方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及体系要求等,策划了组织结构,包括:领导层、人事部、食品安全小组、分拣配送中心、采购部,确定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置基本合理,职责权限基本明确,接口基本清晰;按照职能分配表,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场查核相关职责文件的规定,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一阶段涉及组织架构及职责权限问题,二阶段验证已基本整改。

经现场询问张\*\*,对管理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履行。

### 5)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6.2条款规定了公司管理目标。建立的文件化管理目标与管理方针一致,为实现总管理目标而建立了各层级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提供了《公司一体划管理目标展开书》、《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目标及分目标完成情况》,编制:晏



丽；批准：白艳，日期：2023.12.31，抽查公司总目标：

目标分解	考核频次	考核方法	考核完成情况 (2023.7-2023.12)
顾客满意率≥95%	一年一次	客户调查汇总分/调查客户人数	96分
食品安全事故0次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火灾事故为0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重伤死亡事故为0	一个月统计一次	统计事故发生次数	0

管理目标已完成，2024年1月目标在实施中。抽查发现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的原始考核数据不够充分，现场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 6) 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及合规义务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提供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包括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识别适用的包括：《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消防设施通用规范》、《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基本充分，抽查法律法规及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于2023年7月5日开展了合规性评价。

现场查看：

- 《排污许可证》——不适用
- 污染物排放种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废弃墨盒、硒鼓）、噪声（很小，车辆运转、打印机运行产生）；
- 查公司的产品/服务特性确认环境影响评价的种类：——不适用
- 消防备案/验收：受审核方覆盖的3个场所，涉及的消防备案/验收均由租赁甲方负责。
- 受审核方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没有明显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危害，不涉及安全预评估报告、安全现状评估报告、职业健康预评估报告、职业健康现状评估报告、安评、职评等。
- 因不涉及GBZ188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职业病岗位；无需进行职业病体检；人员有健康证。
- 防静电/防雷控制状况：受审核方覆盖的3个场所，涉及的消防备案/验收均由租赁甲方负责。
- 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电气防火控制状况：受审核方覆盖的3个场所，涉及的消防备案/验收均由租赁甲方负责。

#### 7) 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安全产品实现的策划情况

受审核方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通过明确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为准，为过程建立了准则（包括客户合同要求/合同、危害控制计划、良好卫生规范、《产品配送服务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基础设施控制程序》、《信息交流参与和协商控制程序》、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车辆洗消操作规范、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销售服务控制规范》、《销售服务提供规范》、《销售服务规范》等）、以及过程的评价准则，审核期间策划未发生较大变化。

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审核期间因文审/一阶段发现问题等对手册、危害控制计划修改，更适合企业的实际运行过程控制，基本不涉及非预期变更。

识别外包过程及控制方法：计量器具校准。

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有《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表》，对人员、设备/设施、文件、环境等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满足要求，确认人员：张永富、晏丽、宋长虹、白艳，日期：2023年8月28日。无特殊过程，关键过程按照CCP点实施进行控制。



受审核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策划和开发了实现安全产品所需的过程，以及过程准则要求等，包括对于需要使用基础设施、环境卫生、清洁消毒、设备设施管理、采购、验收、仓储、虫鼠害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要求，具体形成了《良好卫生规范》、《危害控制计划》、作业制度文件等控制要求，基本能确保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做的各项前期策划安排。

受审核方常温预包装食品销售：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销售工艺流程为：  
接受客户订单→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验收→储存（必要时）→分拣、装车→运输→交付。

生产（卫生）规范 1：编制依据：《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内容包括厂区及周边卫生环境、仓库管理、虫害控制、员工健康与卫生及工作服管理、场所巡检、返工、运输储存、培训等。实际运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基本符合标准对策划的要求。

审核期间现场观察销售流程，流程与现场实际基本一致，流程图已基本注明关键控制环节；流程图已开展验证，验证时间：2023-07-05。

受审核方提供了危害控制计划。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的销售控制情况，策划的管控范围覆盖了认证覆盖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时考虑了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的销售控制情况，策划的管控范围覆盖了认证覆盖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对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塑料筐等进行了特性识别，包括原料名称、来源、化学特性、生物特性、物理特性、组成/成分、生产方法、采购来源、交付方法、包装、贮存条件、保质期、生产前预处理、接收准则、致敏原信息等。结合审核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时频）销售，原辅料同终产品，销售过程中不改变产品的终产品特性。

预期用途：为机关事业单位、部队、食堂等提供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服务。

储存条件：按照标签标识要求保存。

主要的食用方式：5）不直接食用，客户处烹饪加工后食用。。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小组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物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致敏原分析，并明确了控制措施，包括了原辅料采购验收、配送、分拣等过程。危害分析的步骤与流程图基本一致，覆盖审核范围涉及的销售过程。

提供了《危害分析工作单》等，针对每个步骤过程进行了危险分析、评估，确定是否为显著危害，是否需要通过 OPRP/CCP 进行控制，经过识别评价，审核范围覆盖涉及的 OPRP 点/CCP 点及监控程序、纠偏行动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

关键控制点 (CCP/OPRP)	显著危害	关键限值/行 动准则	监控程序	纠偏行动	记录	验证 (10)
预包装食品验收 (OPRP1-3)	化学危害：重 金属、黄曲霉 毒素等超标	自查验收 验证供方第三 方合格检测报告	采购员及分拣配送中心 验收人员每批产品感官 验收，供方每年评价，每 年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拒收并通 知采购经 理	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供 方业绩评定表，第三方 检验报告	验证供应商资质，每 年提供第三方检验 报告
冻品验收 (OPRP-4)	致病菌残留、 重金属（汞、 铅等）等	自查验收 验证供方第三 方合格检测报告	采购员及分拣配送中心 验收人员每批产品感官 验收，供方每年评价，每 年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拒收无检 疫证明的 原料 拒收非合 格供方产 品	验收记录、供应商异常 情况登记表、检疫证、 第三方检测报告	授权人每日审核记 录、验证供应商资 质，每年提供第三方 检验报告



冷冻冷藏原料暂存 CCP1	生物危害：致病菌生长、致病菌污染	冷藏温度： 0~10℃。 冷冻温度≤ -18℃	库管员每天感官观察库存温度	不符合产品不得进入下一过程。	领料单；进货单；储藏温度记录。【策划的领料单、进货单不够充分，现场口头交流】	现场查看库房管理情况。
------------------	------------------	----------------------------------	---------------	----------------	--	-------------

策划基本合理。

## 8) 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措施的策划及实施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管理手册第 6.1.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文件的要求人事部组织开展了公司的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等工作，按照部门开展，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进行，在评价时考虑并覆盖了公司所涉及 3 个场所（一阶段问题：环境因素识别未覆盖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 118 号场所所涉及的相关环境因素及控制，二阶段验证基本已整改），最终确认了重要环境因素、及控制措施情况等。

查见：《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汇总表》，覆盖了行政办公、采购、销售、常温品仓储及销售、冷藏冷冻品仓储及分拣等相关活动涉及的 3 个场所；在识别环境因素和相关的环境影响时，考虑了非正常情况、潜在的紧急情况和全生命周期。抽查识别环境因素包括火灾、废水排放、水电能消耗、车辆尾气排放、空调运转噪声、生活垃圾排放、固体废弃物（硒鼓、废纸箱等）、汽油消耗等，结合公司的实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品）销售情况，考虑全生命周期过程，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法判断本公司环境因素的环境影响，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在此过程中考虑了法规符合性、发生频次、影响程度、关注度、影响范围、节约程度等，分值≥20 的环境因素：为重要环境因素。纳入目标指标方案进行管理。

最终确认的重要环境因素及对应的管理措施如下：

火灾——控制措施：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等，体现在《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重要环境因素清单》中，

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目标：重大火灾事故为零，指标：火灾为零，管理方案：（1）配备相应消防器材；（2）制定应急准备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3）提高公司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4）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查见《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2023-07 至 2023-12 的目标指标考核情况，编制：晏丽，评价：白艳，日期：2023-12-30。

## 9) 重要危险源及控制措施的策划及实施

受审核方编制有《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文件的要求人事部组织开展了公司的危险源识别、评价工作，结合公司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现场查见：

《人事部危险源识别评价表》、《采购部危险源识别评价表》、《分拣配送中心危险源识别评价表【覆盖了所涉及的 3 个场所，一阶段问题二阶段验证已整改】》、《财务部危险源识别评价表》、《重大危险源清单》，职业病伤害包括：灼伤、烫伤、机械伤害、触电、化学伤害、噪声、高低温、火灾、食物中毒、人身伤害等，识别基本合理，通过 D=LEC 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评价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最终形成《重大危险源清单》，通过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进行控制，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潜在火灾，目标：火灾事故为零，指标：火灾为零；管理方案：1) 制定应急准备预案，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定期组织演练；2) 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公司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3)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4) 加装电气过载保护装置。执行部门：人事部；

——食品安全中毒事故，目标：防止食品中毒发生，指标：食品中毒事故 0 起，控制措施：1) 食品安全培训；2) 采购产品严格把控质量；3) 农残检测；执行部门：人事部，其中本次认证范围不覆盖果蔬，农残检测不涉及。

——意外伤害事故（交通事故、物体打击摔倒、冷冻冻伤），目标：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指标：重伤死亡事故为 0，控制措施：1) 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2) 机动车辆定期维护保养；3) 进行交通安全培训；4) 对员工进出冷库加强防护，5) 培训员工增强安全防护意识。执行部门：分拣配送中心；

查见：



《重大危险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表，2023-07至2023-12的目标指标考核检查，完成情况：良好。

###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1) 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认证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从供方采购，供方送货至分拣场所现场验收后，分拣、装车配送到客户，交给客户验收，即为产品放行过程。不涉及预处理或分装等活动，各项前提方案及良好卫生规范要求较为简单。现场实施情况如下：

① 用水主要为城市管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不与预包装食品直接接触，用水量不多，主要用于行政办公人员基本生活用水。

② 虫鼠害防治：8号下午查核酒水街56号场所，提供了虫鼠害防治图，现场配备有捕鼠笼、灭蝇纸，产品基本能够离地，查看与提供的平面图基本一致。因在冬季，目前现场未发现有明显的虫蝇鼠迹等情况。提供了《防蚊虫害记录表》，明确了灭蝇灯（每日一次），灭蟑螂药（一周2次），粘蝇板（每周一次），灭鼠板长期存放，定期检查。并对实际防治情况进行了记录。11号上午在分拣场所查核，因分拣场所只存少量冻品，不存预包装常温品，对虫鼠害的控制在外围，较为薄弱，现场建议尤其天气暖后关注鼠害风险。

③ 办公室涉及的主要是日常行政办公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类，每日清理放置指定位置，由物业环卫负责统一管理，废水也统一由所租赁物业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查看现场配备有两个垃圾桶，但未明确垃圾分类，现场沟通；酒水街56号以及分拣场所涉及废弃物主要是废弃纸箱等，做废弃物处理。

④ 办公室配置有空调、电脑、办公座椅等，办公环境氛围较好。

⑤ 化学品管理：提供了《化学品清单》，主要涉及配送车辆消毒用的84消毒液，现场查看分拣场所分配有75%酒精和消毒液，有MSDS。

⑥ 不合格及返工品：不涉及返工，发现有不合格品一般报废或者现场直接退货处理，一阶段发现的不合格品（待退货产品），已经单独放置，并已进行标识；

⑦ 仓储/配送：1月8日对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现场查看，对一阶段发现的问题二阶段现场验证已基本整改【吉士粉（2022.09.09生产，有效期至12个月），五香粉（2021.02.27生产，有效期至12个月）等已经过期了——现场已经进行了清理，未发现有其他过期情况；有员工皮鞋放在食品上方；有员工自用的食品（茶叶、固体饮料）、药品（眼部冷敷凝胶）等与食品混放——现场已经对私人物品进行了清理，未发现有其他混放情况；漏气待退货产品（XX酵母）与其他产品混放，并且没有标识——现场已经进行了标识；现场未见有过敏原信息标识——现场对致敏原进行了标识；】

⑧ 人员个人卫生主要是着装仪容仪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直接接触食品，对健康证无特殊要求，但组织因有涉及食品销售，有办理健康证。对分拣配送人员每日进行晨检，提供了《每日晨检记录》。现场员工吴文琳，健康证体检日期为2023.10.22，在有效期。

⑨ 外来人员按照公司的人员卫生要求进行管理，目前无特殊要求。

⑩ 组织对良好卫生规范/前提方案等及时进行监督检查，提供了《食品防护计划检查记录》，抽查2023.7.5、8.6、9.2、10.11等，没有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检查人为白艳，记录人为晏丽。另外，提供了《仓库定期卫生清理记录》，主要是冲洗、擦净、消毒，但没有检查人签名，现场沟通。

#### 2) 设计和开发管理情况：

《管理手册》对标准中8.3设计和开发进行了阐述，并编制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针对销售服务的设计和开发过程，在文件中对输入→评审→输出等过程进行了规定，分拣配送中心负责组织产品设计的策划和实施。目前受审核方按照客户要求提供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服务，直接销售，不做处理，在公



司建立初期已经进行了流程及要求的策划，目前暂不涉及设计开发及其更改活动。今后如涉及设计开发，则按照该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进行控制。。

### 3) 采购管理情况（含 OPRP 验收管理）：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8.4 条款对采购过程进行了要求，同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放行控制程序》、《危害控制计划》等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

现场查核采购过程控制：采购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开展合格供方评定工作，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采购部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采购工作，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负责。对采购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进行沟通及协调；同时定期向供方索取资质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主要有 10 家，包括预包装调味品、预包装冷藏品及冷冻品、车辆租赁服务等相关的供方，基本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现场交流采购相关过程获知，公司预包装食品销售主要包括调味品、速冻调制食品、冻肉类，冷藏品以酸奶为主。

抽查调味品（如酱油、醋、酱类）的供方，酸奶、鲜奶及牛奶等乳制品的供方北京国敏瑞成商贸有限公司，冻鸡腿、速冻丸子、速冻猪蹄等冷冻食品的供方北京福威腾运商贸有限公司，资质在有效期内，按照策划的 OPRP1 要求索取了产品的三方外检报告，抽查均在有效期内；同时组织开展了《供方调查评价报告》，对上述公司的供货质量、包装、价格、供货能力、资质状况等 10 项目进行评价，调查情况综合评价：质保能力强。采购部及分拣配送中心签字，审核：白艳、批准：梅辉成。但现场查核发现在实际供方评价的控制与采购控制程序文件中要求的供方评价要求不完全一致，现场交流做改进建议项提出。

同时抽查速冻面米制品（如速冻饺子、包子、馄饨等）的供方北京鸿福永盛商贸有限公司，与上述供方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一次性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大褂，洗消用品如洗手液、消毒液等从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采购，按需采购。口罩从药店购买，按需采购。

车辆租赁：车辆租赁合同，租赁甲方：北京华海博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有租赁合同（车辆租赁期限：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职责、包括交通险、意外险等。抽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资质在有效期内。

公司预包装调味品及冷冻品会有少量的仓储，常温品在酒水街 56 号地址储存，冷冻品在青塔西路 118 号场所储存，现场观察仓储过程有一定的管理，如离地离墙，临期食品单独区域存放等。

采购管理情况：采购部与评价合格的供方均签订有采购框架合同，日常运行过程中主要通过微信群为主，电话沟通为主。主要采购验收管理由分拣配送中心负责。询问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在现场分拣验收时会发现不合格情况，如生产日期临期、预包装食品漏气，见蔬菜菜叶冻烂等情况，现场因离供货商距离很近，电话沟通后供货商及时给与送货或换货，现场动态进行，动态验收合格及装车配送。未发生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食品欺诈事件，不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受审核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主要通过告知书方式进行，目前采用统一格式进行告知，建议后期可细化管理。

### 4) 可追溯性及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8.7 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撤回/召回控制程序》，规定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追溯方法。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需撤回或召回情况。提供了 2023-09-06 开展了产品召回/追溯演练。抽查发现未提供所演练批次产品采购、检验、配送过程的直接证据，未明确具体的产品数量等信息，已现场沟通要求后续完善。

5)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控制、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食品防护、产品放行、验证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防护/交付后的活动、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以产品的实现流程为基础追查，OPRP 点的监控情况等，并对实现过程中的不合格品/潜在不安全产品的控制情况进行收集）

受审核方属于批发类型企业。审核范围涉及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与顾客有关



的过程也是生产和服务提供的主体过程，具体包括订单接收、评审、产品采购验收、配送、交付等过程。该服务过程始于订单接收，终于产品交付。

销售工艺流程为：接受客户订单→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验收→储存（必要时）→分拣、装车→运输→交付。

策划情况见 3.1 章节的内容。

受审核方与客户沟通的内容包括：一般在销售之前、销售过程中、售后以及特殊情况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沟通的渠道包括：会议、电话、微信、文件、现场访问、标书等；保留的相关证据包括：投标书、合同、客户订单、顾客满意度调查、顾客投诉处理、客户订单、“观麦”系统等。

与产品有关要求确定及评审：根据法律法规和客户确定了产品相关要求，包括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GB2763、客户订单等；顾客具体要求主要包括产品品种、数量、配送时间等，评审一般在接单时同步进行，形成的结果主要为客户订单。针对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因组织客户群里以部队等机关单位为主，需要一定的保密性因此在描述时做简化处理。抽查 XX 部队的合同管理情况，提供了该部队的招标文件、组织针对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08 日，综合得分 88.9 分，排名第一名，主要涉及为主副食品招标项目），约定的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明确了配送的产品（包括豆制品、冷冻食品、调味料、牛奶等预包装食品）、配送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配送周期及时间、货物配送卸货要求、服务要求、供货价格标准、供货时间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基本清楚，在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变更情况。另外抽查华北科技学院等 5 家合同管理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按照追溯思路抽查 2023.12.14 涉及客户 XXX 部队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情况管理：包括：

① 订单接受管理：体现在《副食品采购入库单》；

② 合同/订单评审及变更：实际在接单时进行评审，并形成《司机点货单》，作为评审输出，并作为后续分拣装车的依据。对无法提供的，经沟通后，在《司机点货单》中去除；另外对客户临时增加的，也在《司机点货单》中增加；本订单没有变更情况。接单及确定过程即为客户要求沟通和确定以及合同评审过程，基本符合。；

③ 采购计划及安排：分拣配送中心根据客户订单/司机点货单，以客户为单位整理形成清单，如本单客户代码为 173XX，按照品类进行了分类如熟食-方火腿 1 根；奶类-三元配餐杯酸奶 2 箱；咸菜-70g 乌江榨菜 1 箱，冻品-冻青豆 3 袋，琵琶腿 3 箱，安井鱼丸 1 袋，安井鸡肉丸 1 袋，手抓饼 1 箱；冻面点-大麻团 1 箱等，与客户需求及司机点货单基本一致；组织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物资需求。；

④ 预包装食品和冻品验收（OPRP 点）：，行动准则主要为每年进行的三方检验报告。现场受审核方提供了原料验收标准，由现场分拣配送人员结合《司机点货单》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数量及感官的验收，合格后接收，在对方送货单或司机点货单上打√表示已经完成验收；另外提供了《食品级相关产品进货台账》，包括 2023.12.12 海天黄豆酱，2 件，生产批次为 2023.7.15，保质期 12 个月，供货者单位名称，供货者营业地址，购买者联系方式，并附有供应商的供货单。提供了 2023 年 11 月 11 日由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报告单，包含有配餐杯酸奶，结论均为合格。另外包括乌江榨菜、浓缩橙汁、海天海鲜酱、龙门米醋、李锦记香辣酱、冰糖老抽、味达美老抽、低筋面粉等进货验收，附有各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基本一致。

⑤ 分拣及装车：分拣配送中心员工根据业务安排，按照《司机点货单》装好该部队所需食品，按要求配送到客户处，提供了日常车辆安排计划，查看了 XX 部队的配送车辆有基本管理。由送货人员和客户在《副食品采购入库单》进行逐一确认，并有签字确认，在并提供有《车辆日常消毒记录表》，但没有明确消毒的车辆信息，现场沟通；

⑥ 配送及交付：提供了 2023.12.14《北京富利达商贸有限公司配送单》，对交付的食品进行了记录，与该客户的订单需求信息一致。配送人员将食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场所后进行验收交接，



提供了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货员为孔 XX，监管员为段 XX；没有退货情况发生。

⑦ 销售服务管理情况：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了检查，每月进行一次《销售服务质量检查表》，抽查 2023.12.28，对上述内容进行了检查，检查人为张永富，检查情况没有发现不规范或不符合的情况。

⑧ 采取防范人为错误的措施：主要通过培训，加强日常检查等方式。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人为错误的情况。同时，对业务人员进行每月考核加强管理，防范人为错误。

日常监督检查：控制方式与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的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抽查 2023-12-14 的控制未见明显异常。

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部队、高校等，客户要求较为明确，每次在配送前进行订单确认等，按照客户需求等提供销售服务。基本按照策划实施，有少量订单或品种等变更的情况，一般在配送过程中直接沟通解决，未出现造成顾客投诉的情况。

另外，抽查 2023 年 11 月 03 日中国 XX 出版社、9 月 18 日 XX 部队、8 月 11 日、7 月 13 日等 19 批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服务管理情况，基本与上述过程一致。基本符合。

1 月 11 日早上五点开始在青塔西路 118 号现场查核分拣及冷藏冷冻品仓储及销售情况：

抽查为中国 XX 出版社 1 月 10 日配送管理，司机王万生负责装车，查看根据客户（中国 XX 出版社 1 月 9 日）订单（《食堂食材要货单》）整理形成“176-XX”（176 为客户在分拣场所的摆放位置，供应商按照该客户编号放置产品到相应场所位置），明确了该客户的订单需求，包括 3kg 天山红番茄酱 6 桶、2L 伊利家老抽 8 桶、500ml 东古一品鲜 12 瓶、半片鸭（冻品）100 斤等预包装，以及其他不在认证范围的散装食品，与订单基本一致，分拣配送中心编制《司机点货单》作为分拣配送人员的作业依据，查看点货单各品类与需求基本一致。配车车辆为京 H·HV092，查看车辆内部基本整洁，无非食用或危化品等混放，现场配备有消毒用酒精，因气温较低，因此各类预包装食品基本以使用普通厢式货车为主。组织提供《配送单》，在与客户交接时确认，并由客户签收。在接收采购的食品和装车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预包装食品进行品种、保质期、数量等信息的逐一确认，装车过程小心合理堆放，跟随车辆配送过程中，驾驶员能够按照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到客户端后，能及时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分类放置到客户的周转器具中，客户确认后签字。分拣配送过程基本规范。询问王师傅，该客户已经合作多年，一般没有特别的要求，也没有发生过投诉等情况。

三个温度控制箱已明确与冷藏/冷冻库对应关系（一阶段问题已基本整改）；查看预包装冷冻食品的冷库温度为-15.9℃，但没有按照危害控制计划提供《储藏温度记录》，不符合危害控制计划中有关储藏温度控制要求，开具不符合要求整改。

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有《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表》，对人员、设备/设施、文件、环境等进行了确认，确认结论：满足要求，确认人员：张永富、晏丽、宋长虹、白艳，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从所提供的证据及现场跟车查看采购、装车、运输及交付等各销售过程管理基本符合。

## 6) 致敏物质的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8.2.4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致敏原管理控制程序》，防止在储存、运输等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污染。程序中规定了各部门在对过敏源控制中的职责权限，识别了致敏物质污染途径，包括信息控制、配送控制以及运输控制等。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客户群体为本地的机关单位、部队及学校等，暂无出口产品。

现场查见《过敏原清单》，致敏原物质包括：豆制品、酱油、面粉、牛奶、酸奶、食用油等，明确了过敏原成分，采用的控制措施是过敏原明示，主要是参考预包装食品标签表示致敏物质管理，销售过程中提示客户关注。控制方式基本合理。2023 年 7 月 29 日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致敏物质管理控制措施的确认工作，2023-09-12 开展了过敏原控制的验证工作。

## 7) 食品防护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的 8.5 条款进行了规定，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污染等情况策划了《食品防护计划》，以识别潜在威胁并优先考虑食品防护措施。食品安全小组在策划中，对内部人员的管控、加工安全、储藏安全、供应链安全、运输和接收等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对应的控制及监视措施等项目，策划了应急预案、纠正措施、验证程序等，策划内容与企业实际的有一定偏差，因第一次导入 HACCP 体系，总体策划偏弱，现场已与企业沟通，建议后期改进。现场查见食品安全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展了食品安全防护评估、2023-09-12 开展了食品防护管理验证工作。有基本的控制及管理。

#### 8) 食品欺诈预防管理情况:

公司在管理手册 8.1.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食品欺诈脆弱性评估程序》，对脆弱性分析方法、脆弱性分析内容，脆弱性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策划。

查见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食品欺诈脆弱性评估分析表》，从潜在风险、风险、识别方法、控制频次/时间、责任者、风险描述进行了评估，先查核未明确识别方法、控制频次/时间以及责任者，现场口头交流建议改进。抽查识别覆盖了豆制品类、食用盐、面粉、酱油、果蔬、水产品等，但未覆盖冷冻冷藏品类，现场做改进建议项提出。经评估已识别的原辅材料的食品欺诈脆弱性均为低风险。控制措施：每批次索取出厂检验报告以及企业资质。实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以次充好、掺杂掺假的风险比较低，现场组织表示公司严格控制从合格供方采购，每批次验收确保符合订单要求方式进行控制，暂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建议后期合理评估食品欺诈脆弱性。

查见：2023 年 7 月 2 日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措施的确认工作，2023-09-12 开展了食品欺诈预防的验证工作。但上述策划及实施较为薄弱，有基本的思路，但是充分性需要持续关注。现场已与企业沟通交流，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

#### 9)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针对突发情况，如突然停水、停电、设备/车辆故障、食物中毒、人为破坏、交通安全、恐怖事件以及其他突发事故。提供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食品召回及停止经营制度》、《触电应急预案》、《意外伤害应急预案》、《交通应急预案》等。

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因销售的食品出现质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撤回/召回等情况，也没有发生交通事故或因违法产生的处罚等；没有发生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出现质量、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问题的。2023-07-22 组织开展火灾应急疏散演练应急预案演练，2023 年 7 月 25 日提供了突发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演练，对预案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基本符合。

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 10) 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受审核方制定了《食品安全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

现场查见 2023-07-02 食品安全小组开展了前提方案确认，抽查发现有基本的确认思路，但是确认验证项目的策划充分性方面较为薄弱，建议后期持续改进。

于 2023-07-02 开展了危害控制计划确认；于 2023-09-12 开展了单项验证结果评价、前提方案验证、危害控制计划验证，明确了相应的验证结论。

食品安全小组于 2023-09-12 对各项验证结果开展了分析，体现在《验证结果分析记录》中，抽查策划的时间不够充分，验证内容的充分性与危害控计划等要求有偏差，现场做改进建议项提出。

#### 11)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实施

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危险源的策划见 3.1 章节内容；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对污水排放，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冲厕废水，直接排放市政管网。对水电消耗财务负责统计及管理。

——突发火灾：日常对灭火器检查、开展应急演练等进行。办公室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 7 号



楼 508，实际位置为 7 号楼 4 层，办公室现场用电主要是电脑、冰箱及饮水机，现场观察使用较为规范，人走关灯；办公室整体消防安全归中堂紫熙台物业服务中心管理，4 楼层有消火栓，点检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同时有安全出口警示标识、消防手动报警器、严禁吸烟等警示标识；酒水街 56 号场所在京丰岳各庄农夫产品批发市场内，涉及的环境和消防管理，市场主要管理，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的内部管理，现场观察配置有灭火器，但是未见点点检，开具不符合项要求整改。青塔西路 118 号场所配置有灭火器，灭火器在有效期内，但未见点检，开具不符合项要求整改。

——固体废弃物：办公室场所主要涉及生活垃圾，每日清理投入到小区物业制定的垃圾存放处；酒水街 56 号场所以及分拣场所涉及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纸壳、冻伤蔬菜等，投放到制定的位置，甲方进行统一管理。

——因公司无 GBZ188 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不涉及职业病岗位；不需要进行职业病体检；公司员工办理有健康证；

——因无 GBZ188 中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无需进行有害因素监测；

——劳保用品发放：使用劳保用品如手套、口罩、帽子等一次性劳保用品，按需发放，作为常规日用品，一直有配置。

——机械伤害：风险不高；

——冻伤/烫伤：分拣配送中心在青塔西路 118 号场所有冷冻库，有冻伤风险，现场配置有棉大衣；公司整体上烫伤的风险较低

——摔倒：主要在取货、配送、卸货等过程中会涉及，日常通过口头告知，员工自己控制，风险较低；

——触电：安全用电：人事部定期对办公室进行用电安全检查，不随便拉电线，不随便使用大功率电器；需要用电时，公司认证覆盖的 3 个场所用电均有租赁甲方负责管理。

——食物中毒：采购来自合格供方、按照原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策划有撤回/召回程序等对食品中毒事件进行管理。

——交通事故：驾驶员有驾驶证，驾驶过程中日常动态管理，遵守交通规则；车辆定期维保等管理。

——特种设备：无。

## 12)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EO)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 9.1.1 条款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内容：包括能源消耗、消防安全、持证上岗人员管理（见 7.2 条款）、固体废弃物管理、车辆管理等相关内容，常规情况每年度进行 1 次内部合规性评价；例如消防安全主要由人事部负责，每月进行检查；配送车辆安全管理主要由分拣配送中心人员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负责等；

现场查见受审核方每月开展 1 次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检查，体现在《环境运行控制检查记录》、《安全检查评分记录表》中。

——《重要环境因素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对重要环境因素火灾的实施情况每月 1 次检查，抽查 2023-07 至 2023-12，检查结果：未见异常，检查人：人事部晏丽；

——《重大危险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实施》检查表，对 3 项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每月 1 次，抽查 2023-07 至 2023-12，检查人：晏丽，检查结果：已完成；

——消防备案/验收、防静电/防雷控制、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电气防火控制：认证范围覆盖的 3 个场所均有租赁甲方负责管理。

## 13) 合规评价 (EO)

受审核方策划了《合规性评价程序》、《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获取、选择、确认等进行了规定，对评价活动的策划包括评评价时机、方法、评价实施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规定。

现场查核公司识别了并收集了与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所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等，主要体现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清单、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中。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展合规性评价.抽查《环境、职业健康 HACCP 管理体系合规义务评价报告》，



对合规性进行了评价，抽查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部分评价内容与组织实际运行不完全一致，如描述有生产活动，涉及为销售活动，体系导入描述不够全面等，现场与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口头建议后期改进。

#### 14) 分析和评价 (QF)

管代/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将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宜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并利用分析结果评价以下各项结果：产品的符合性情况、顾客投诉情况；审核周期内公司按照策划开展运行，暂未发生顾客沟通或采购不合格品情况。

通过管评、内审，体系过程绩效的监视和测量数据评价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和机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按照策划的措施在实施中。

2023 年度开展了对供方绩效评价工作，暂未发生异常情况；

管理体系确认证，包括致敏、欺诈、食品防护的确认等工作，由食品安全小组按照策划开展了各项确认证工作。

现场查核发现：组织主要依据策划的体系文件进行日常运行的管控，对数据有一定的统计，但分析还比较薄弱，建议后期慢慢改进。

#### 15) 顾客满意度

受审核方策划了《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对顾客满意信息的收集、处置等进行了规定。

现场查见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 3 份，结果：平均评分 96 分，顾客满意。并提供了《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汇总表》，对顾客满意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汇总，目标已经完成。

审核周期内顾客对公司的配送服务表示肯定，提供了 XX 部队，XXX 部队、XX 出版社出具的感谢信，感谢组织能准时送达，能确保货物量准确，能在紧急情况出现时及时解决，肉品质量优秀，果蔬新鲜等，组织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和安全及配送服务得到了充分肯定，也未发生赔付等情况。

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服务期间，顾客满意度较好，未发生不满意情况。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中 9.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规定内审每年至少覆盖 1 次。公司 5 体系同时开展了内审活动，查核 QEOFH 的内审开展情况：

内审时间：2023 年 10 月 9-10 日；审核组组长：白艳；组员：宋长虹、晏丽；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现场交流内审员白艳，基本了解内审流程，基本熟悉持续改进的思路及操作流程，知晓内审的工作安排及内审结论，但是交流获知内审能力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后期审核持续关注。

查见有《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内审检查表、不符合项报告、内部审核报告等内审开展的运行证据。抽查审核实施计划基本覆盖了 QEOFH 标准要求的条款，但是内审检查条款策划的充分性结合各个部门职责，需要持续关注。

内审不符合项 1 项，涉及人事部，不符合项责任部门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次现场审核整改基本有效。

在《内部审核报告》明确了审核结论：审核小组认为：本公司运作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基本符合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ISO22000: 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体系认证要求 (V1.0) 等标准的要求，且运行基本有效，已具备了满足顾客要求及法律法规要求/第三方认证审核的基本条件。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9.3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管理评审每年召开一次，采用会议的方式进行。在本机构初次导入体系，不涉及以往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

本次管理评审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现场查管理评审运行情况，查见有《管理评审计划及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及、会议记录、各部门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改进需求等运行证据。现场抽查管理评审输入情况包括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的适应性评审、培训、内部审核结果、采购及供方管理情况、体系文件管理、确认证等方面，但对重要环境因素实施、重要危险源实施、内外部环境因素评估、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监视和测量方面的评价输入不够，现场已口头交流企业相关人员，建议后期结合



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做进一步的策划及应用。

在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管评结论。管理评审改进需求：1)日常工作中多组织员工学习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管理体系文件，提升员工对标准的重视度。加强记录规范保存管理。加大监察力度。于2023-10-25开展了对体系文件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了评价，对记录规范性的保持及检查情况还在实施中，下次审核关注。

现场与总经理梅辉成交流，其对管评要求有基本了解，但是对管评工具的深入应用、理解程度等方面还很薄弱，现场交流作为改进建议项提出。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受审核方策划了《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审核期间市场监督管理局来现场进行过检查，未见明显异常。日常人事部对公司的环境及安全环保进行检查，目前暂未发生异常情况。未发生员工工伤以及重大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少量冷藏冷冻品储存在冷藏/冻库中，大部分配送食材均由供方当天早上配送至分拣场地，分拣配送中心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分拣装车配送。在验收过程中会发生如蔬菜冻叶、预包装食品产品的生产日期不满足客户要求、部分预包装食品漏气等情况，现场验收发现及时电话联系供货商，供货商会及时给予换货或调整，当天现场及时解决，退换货凭证等基本动态管理，建议后期结合实际情况考虑规范性。审核期间分拣配送中心负责人表示未发生配送食材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合格情况。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受审核领导层通过确保公司管理方针建立，定期评审管理方针并确保持续实施，总经理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努力营造愉悦工作环境；通过管理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内外部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措施等不断提供公司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现场查核：受审核方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基本合理。管评改进计划已部分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部分实施效果情况下次审核验证。

现场查核下来，整体评估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对发生的不符合采取纠正、纠正措施，但是按照体系的PDAC思路开展，还有一定的差距，其也意识到需要更闭环管理的重要性，后期也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通过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此方面的能力、意识。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受审核方策划有投诉处理程序，主要由分拣配送中心负责，日常在配送过程中，分拣以及客户签收时均为会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对发现的不满足配送要求的情况会及时给予沟通，通过重新配送或者调货的方式给予解决，客户基本满意，现场了解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情况。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受审核方主要以销售食品为主，属于二级批发商，具体涉及原物料采购、检验、供方管理、产品放行、销售业务及客户需求和反馈信息协调等；资源配置主要为：认证范围公司覆盖场所情况：覆盖3个场地：

——【行政办公、采购及销售活动】：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7号楼5层508，占地面积101.54平方米，提供租赁合同：2024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部分销售及常温品仓储管理活动】：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36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56号，占地面积约15平方米，提供有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在2023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还在续签中，新签订合同还没下来，下次审核关注；



——【冷藏冷冻品仓储及分拣活动】：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 118 号，占地面积约 2635 平方米。签订有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主要设备设施有：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 118 号配置有 2 个冷冻库一个冷藏库，1 个露天分拣场地；电子台称、温湿度表、农残检测仪。配送车辆共 30 辆，自有车辆 5 辆，租赁 25 辆；日常车辆使用根据配送订单需要进行安排。

查见《设备清单》，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车辆、冻库、货架等，进行了登记，编制人为晏丽，批准为梅辉成。提供了《设备保养计划》，包括上述设备台账，查冻库每月进行一次清洁/线路检查；货架及时进行清洁；并提供《设备保养记录表》，按照保养计划，进行了保养并保留了记录。

查见《车辆车辆照片、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抽查中型普通客车京 ALQ072，所有人为北京富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证日期为 2021-07-22 日，行驶证每年有年检，有效期至 2024 年 08 月；抽查中型普通客车京 EM1857，所有人为北京富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证日期为 2018-02-26，行驶证每年有年检，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均在有效期；抽查中型普通客车京 ER7253，所有人为北京富利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证日期为 2019-06-28 日，行驶证每年有年检，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均在有效期。

体系建立以来的设备没有发生维修情况。

不涉及特种设备，租赁办公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 7 号楼 508，后续简称办公场所】电梯为公用电梯，由租赁方负责。

结合受审核方经营特点，该企业位于食品链相关过程的原辅料提供过程，主要提供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服务，具体的采购验收、检验、配送等过程基本以感官方式为主，具体以客户验收为准，提供了《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主要涉及的是电子台秤、温湿度表和中心温度计。抽查电子秤 TCS-150，提供了编号为 ZD202302141508,校准日期为 2023.2.14 的校准报告。抽查编号为 TB-130 的温湿度表校准报告编号为 ZD202302141507，校准时间为 2023.2.14 的校准报告。抽查食品温度计，校准报告编号为 NHJL2305KS09-412，校准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另外，组织提供了每月对冷藏库、冷冻库的温度自校记录。抽查 2023.6.30、8.31、12.31 的校准记录，校验员为宋红纲。校准结果均为正常。

目前配送车辆、人事部没有使用电子监控系统进行监测。不涉及标准溶液管理。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受审核方总经理为确保操作和维护有效的管理体系，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并配置了所需的人员。目前该组织体系覆盖总人数：15 人，含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5 人，公司认证范围覆盖 3 个场所，每个场所覆盖人数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受审核方对人员能力管理进行了规定，策划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

查见“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覆盖到公司总经理、小组组长、人事部、分拣配送中心等岗位，对工作经验、学历、基本技能、培训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现场随机抽取分拣配送中心主管张永富、管代/小组组长白艳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等方面，能够满足岗位任职要求。

上述人员的岗位胜任情况，除按照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的评价外，公司开展了岗位人员能力评价，主要在学历要求、职称要求、工作经历、专项技能要求方面开展了评价工作，抽查对配送中心张永富、人事部晏丽、分拣配送中心配送人员付延伟的能力评价，能力评价结果：满足要求。评价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抽查食品安全/HACCP 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人事部、分拣配送中心等岗位人员，对各组员的学历、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规定，并描述了出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在组内职责，基本合理。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经总经理任命，同时食品安全小组职责进行了分工，开展了食品安全小组能力评价。

审核周期内各岗位人员基本稳定，通过体系导入、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人员能力。

查培训管理过程，提供有《2023-2024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管理体系标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培训、内审员培训、消防知识、HACCP 计划/OPRP 计划培训、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培训等方面，抽查实施情况，如 2023-06-19 开展了管理体系标准讲解、2023-08-19 开展了食品安全法及采购/验收培训/工作流程培训、2023-07-08 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培训、2023-09-23 消防知识培训、2023-07-05 至 2023-07-07 宋红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等



每批培训后主要通过口试方式进行评价。部门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该组织涉及内审员、检验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检验员主要是配送人员负责检验，主要以感官动态检验为主。现场交流配送人员张永富，基本熟悉检验关注点。

不涉及电工，三个场所的用电管理均由甲方负责管理。

抽查驾驶员：代关真、张金现、王万生的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查健康证管理情况，抽查有：食品安全小组组长：白艳（2023.2.22发证）、分拣配送中心配送员付延伟（2023.10.19发证）、分拣配送中心配送员张永富（2023.2.22发证）、分拣配送中心配送员代关真（2023.2.3发证），均在有效期内。

人员能力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 3) 信息沟通：

受审核方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信息交流参与和协商控制程序》；内外部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检查、电话（内外线）、网络等。对内部沟通如体系实施要求、客户订单要求、配送过程人员安全/食材安全、卫生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对外沟通如监管部门对环保/安全经营的要求、投标要求、供方、顾客、监管部门等。

总经理确保所有人员都有责任向上级管理者，直至最高管理者报告所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现场交流获知公司在销售行业经营多年，目前员工基本稳定，销售服务过程按照公司内部制度、体系文件要求、客户订单及标书要求等开展销售，员工在食品安全方面关注度较高。

总经理设立专门的报告渠道，鼓励员工及时监督和举报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合规义务相关的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现场交流目前暂未发生此方面情况。建议后期规范。

内部沟通情况如：日期：2023-11，沟通内容：三方认证前的准备工作沟通，沟通对象：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沟通方式：面对面沟通，责任部门：小组组长，回应情况：按照要求各部门落实。

外部沟通情况如：2024年1月7日与客户“空后”通过微信沟通，关于配送产品及数量相关事项；回应情况：已按照沟通内容进行落实；

在顾客合同洽谈过程中与顾客沟通主要了解顾客要求，有沟通微信记录及往来文件记录。

每日通过微信订单、电话等方式沟通采购产品、数量等相关信息，沟通负责部门：分拣配送中心，回应情况：按照沟通内容进行落实；

沟通控制情况，基本合理，暂未发生明显异常情况。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受审核方公司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依据 5 个体系标准策划并编制了文件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良好卫生规范》及各类制度文件以及所要求的相关记录。

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在体系文件发布前由总经理梅辉成批准。

查见《受控文件清单》，编制：晏丽，审批：梅辉成，日期：2023.07.05，清单中记录了文件名称、编号、版本、批准日期、实施日期等，抽查文件受控有一定的管理。在现场查核文件基本按照标准要求开展了策划工作，但是部分文件的策划的充分性建议后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梳理。现场口头交流改进。

对文件发放、回收、修改有基本的管理，有一定的可追溯性、标识基本清楚。

受审核方策划体系文件覆盖范围为：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涉及的相关环境、职业健康相关活动。结合一阶段确认的审核范围，在查核时，结合实际实际运行情况，按照适用性进行查核。

对外来文件有一定的管理，包括识别、收集等，体现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清单、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中。

按照策划和编制的《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



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现场查见《受控记录清单》，共 51 份记录，包括了记录名称、保存年限内容。

现场抽查《合格供方名录》、《培训记录》、《司机点货单》、《物资采购合同》、《前提方案验证记录表》，提供了上述记录，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有基本标识管理，便于检索。但抽查也发现部分记录未纳入到受控记录清单中进行管理，现场口头交流建议后期改进。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

审核地址 1：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部分销售及常温品仓储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 2：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 118 号【冷藏冷冻品仓储及分拣活动】

审核地址 3：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阅园一区 7 号楼 508【行政办公、采购及销售活动】

——认证范围：

Q：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F：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H：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36 号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酒水街 56 号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北京富丽达商贸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肖新龙、汪桂丽、任泽华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